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41,04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86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8 人 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 (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)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,经综合评估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9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41,04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9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341,04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素欣、王振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